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3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7日上午

2、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雷坚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股份数97,865,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6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议案一、二、三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雷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刘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张锦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吴蜀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5、选举徐宏灿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6、选举林家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7、选举张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二)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母景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安树昆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刘汝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4、选举朱庆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三)审议《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选举高文凤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2、选举张建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3、选举章维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情况:获得有效表决权票数97,865,541票;

表决结果:当选。

以上三名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李云先生、冯卫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职工监事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其他人员的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上述媒体上的公告。

(四)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65,5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经修订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五)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865,541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革　王晓东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4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选举雷坚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同意选举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同意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为适应新的形势和变化,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将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五名增加为七名,具体条款修订如下:

原《细则》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修改为: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经修订的《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全文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同意选举雷坚先生(主任委员)、刘汝林先生、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徐宏灿先生、林家宏先生、张涛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同意选举刘汝林先生(主任委员)、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同意选举安树昆女士(主任委员)、雷坚先生、母景平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七、同意选举朱庆芬女士(主任委员)、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同意选举雷坚先生(主任委员)、刘为先生、张锦鸿先生、徐宏灿先生、母景平先生、安树昆女士、朱庆芬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同意聘任姜东先生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同意聘任施丽媛女士、沈硕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雷坚、刘为、张锦鸿、吴蜀军、徐宏灿、林家宏、张涛、母景平、安树昆、刘汝林、朱庆芬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姜东、施丽媛、沈硕个人简历附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姜东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姜东先生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件:

个人简历

姜东:男,1975年4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

1998年7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南天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证券部;

199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2001年12月至今任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姜东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施丽媛:女,1984年5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

2007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法学院法学专业,获学士学位;

2008年10月至2009年6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任业务主办;

2009年6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施丽媛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沈硕:女,1985年10月出生,汉族,大学本科学历。

2009年7月毕业于云南大学电子商务系,获学士学位;

2009年8月至2012年6月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任业务主办;

2012年6月至今在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

沈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受过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3-055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27日在昆明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五名,实到监事五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同意选举高文凤女士为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表决结果:五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高文凤女士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司2013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我们对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进行了审慎监督,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姜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经审阅姜东先生的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

3、公司董事会对上述任职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
母景平　安树昆
刘汝林　朱庆芬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刘革、王晓东律师出席贵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会议资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已于2013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13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报刊媒体上刊登了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12月27日在云南省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名,代表股份数为97,865,541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39.68%,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

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审议聘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担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任务的议案》,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其中,关于选择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议案分别采用了累积投票制),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文件资料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　律　师:刘　革
王晓东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6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安进董事长召集,与会董事通过传真、会签等方式,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14家银行申请总额为1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如下:

银行	2014年授信额度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亿
国家开发银行	5亿
光大银行	20亿
中国工商银行	16亿
中国银行	6亿
中信银行	6亿
民生银行	2亿
招商银行	2亿
兴业银行	8亿
交通银行	10亿
华夏银行	2亿
农业银行	6亿
徽商银行	3亿
东亚银行	3亿
合计	110亿

以上授信额度均为信用授信,期限一年。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解决公司部分子公司融资成本高、融资困难的问题,公司拟向部分子公司委托贷款,具体如下:

子公司名称	最大委贷额度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3000万元
庐江县同大车身附件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8000万元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000万元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50000万元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35000万元

委托贷款实际执行利率不高于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110%,贷款期限不超过二年。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报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3年公司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创造了较好的收益。为了使日常运营过程中的闲置资金有更大资金收益,2014年拟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总余额不超过28亿元。

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将严格管控风险,选择风险管理能力较好的银行,同时选择风险评级较低、期限较短的理财产品进行操作,以更好规避风险。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江淮纳威司达进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董事长安进、董事总经理项兴初由于关联任职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拟向关联企业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委托贷款2.5亿元。【具体见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江淮纳威司达进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临2013-068)】。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由于公司章程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决策权限已进行修改,现根据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有关决策权限的内容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以下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投资:单项投资在500万元以上8000万以内或若干单项投资合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投资、所有的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公告;超过以上权限或累计12个月内投资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投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二)收购出售资产:500万元以上,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内的收购出售资产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超过以上权限,或累计12个月内收购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三)资产抵押:所有涉及的资产抵押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一次性抵押超过8000万元(含8000万元)或公司资产抵押累计12个月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四)对外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以下对外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单笔担保额超过8000万元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12个月内累计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担保;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委托理财:一次性不超过8000万元或12个月内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披露;超过以上权限的委托理财事项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披露。

(六)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要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现修改为:第四十九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时对外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

(六)所有以设立分(子)公司为目的的投资项目,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外,以上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已发生变化,现对公司审计委员会进行调整,调整前成员:赵惠芳、汤书昆、许　敏、安　进、赵厚柱,主任委员赵惠芳。调整后成员如下:赵惠芳、汤书昆、许敏、安　进、项兴初,主任委员赵惠芳。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见江淮汽车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临2013-069)】;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6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公司合资企业江淮纳威司达 进行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纳威司达")系本公司与万国卡车与发动机投资有限公司各出资50%共同组建的专业化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本公司拟向江淮纳威司达委托贷款2.5亿元,由于公司董事长安进兼任该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总经理项兴初兼任该公司董事,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安徽江淮纳威司达柴油发动机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地: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119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6亿元

业务范围:柴油发动机及其零部件开发、设计、测试、制造、组装、推广、销售,并提供相关的售后零部件及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关联关系:关联自然人任职

三、关联交易标的

公司向江淮纳威司达委托贷款2.5亿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定价原则: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在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结算方法:由双方财务部门按照具体委托贷款合同约定执行。

有效期:公司董事会批准后,签署具体的委托贷款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违约责任: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予以单方终止,否则应向对方承担相应损失。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业务影响

对江淮纳威司达进行委托贷款,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有利于促进江淮纳威司达业务的拓展,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对公司正常经营往来并无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经公司三位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提交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安进、项兴初履行了回避义务,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提交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阅和评估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向其进行委托贷款程序合法,利率符合市场规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3-06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14日上午10:00

三、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公司住所地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五、股权登记日:2014年1月8日

六、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相关工作人员。

七、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八、参会股东登记办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

九、其他

1、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2、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江淮汽车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2296835、62296837

联系传真:0551—62296837

邮编:230022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行使审议、表决和签署会议文件的股东权利。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股东帐号:

表决事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关于申请2014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2、关于向部分子公司进行委托贷款的议案			
3、关于利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3-03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肖建明未亲自出席会议,其他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

本次未参加会议董事视为弃权票1票。

本次董事会议案均获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4日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为2013年12月27日,地点昆明,会议以通讯方式表决。

(四)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11人,公司4名监事均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拟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事项;?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合营公司昆明道斯机床拟进行2013章程修正案;

本提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1票,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项提案详细内容,刊载于2013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kex.com.hk、公司网站http://www.kmtcl.com.cn。

特此公告。

报备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A股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13-039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度本公司加大了应收账款清理工作,通过与公司客户、代理商等社会广泛群体的沟通实现了较好的回款,并且公司派出大批服务人员走访用户维修产品,以确实解决因公司的问题给客户造成的影响。应收账款管理有了明显改善,清缴欠款有助于提高管理水平,改善了资产结构,增加资产流动性;同时这也促进了提升产品质量和服务的关注度,是维护市场和客户利益的有效途径,并且防止过多长期欠款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介于今年对应收账款管理的成效,以及使得会计估计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状况,贴近行业情况,本公司拟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应收账款的连续性和滚动性是评价应收账款管理水平的基本标准,而经济危机后流动性放缓是影响应收账款尤其是长账龄应收款收回困难的直接因素。目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实际产生的坏账损失之间有较大差异,不能准确反映公司资产和应收账款真实水平,影响了公司资产的真实性,可能造成股东对公司价值评估和判断不够客观。

(2)本公司一般性选取了行业内5家上市公司201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作为行业平均水平进行了对比:

账龄	昆明机床	行业平均水平	超过幅度%
1年以内	5%	4%	25%
1-2年	30%	8%	275%
2-3年	60%	18%	243%
3-4年	95%	35%	171%
4-5年	95%	33%	192%
5年以上	95%	25%	280%

上述数据表明,昆明机床目前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大幅度超过行业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本次拟进行的会计估计变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调整将仍然会遵从谨慎原则,做适当调整后将仍然大幅高于同行业计提比例。

2、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清收工作

后期,公司将使应收账款的管理和清收工作制度化、常态化,公司已成立了由营销、技术、服务、生产、法律、财务部门组成的专门团队和机构-客户服务办公室,准备在二年内通过走访客户,维修服务重点解决质量问题,维护好客户关系,为再销售和再制造奠定市场资源,同时逐步清理长期应收账款,使企业的资产结构真实、客观、有效。

3、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后续安排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基于上述事项背景及原因,认可启动开展进行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的工作,并认为对变更估计的判断要有连续性,要能够符合客观情况的同时还要遵从谨慎性原则,再者对调整比例的确定需要认真测算,因此公司董事会对本事项是认真、严谨、尽责的。

由于2013年度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目前会计估计变更调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率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包括变更具体内容,及其对当期和未来损益的影响数还无法确定。公司将尽快完成该项工作,并在之后披露具体内容、影响,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3-052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于2013年12月26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4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题: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州汽车集团客车有限公司委托贷款0.2亿元的议案》,同意向广汽客车提供委托贷款0.2亿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6%,并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委托贷款的合同签署等事宜。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实施50亿元跨境贷人民币融资业务的议案》,同意申请一次或分批实施50亿元的跨境贷人民币融资方案,授权经理层具体负责有关跨境贷人民币融资业务方案的报批、协议签署及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广州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广汽商贸物流有限公司增资扩建项目方案,新增投资10,568万元。其中股东(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增资3,000万元,其余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员工绩效考核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企业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九龙
900955　*ST九龙B　公告编号:临2013-84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九龙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九龙山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公司")发来的《关于履行<(2013)浙嘉商初字第19号判决书>的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受理情况

原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杭州分行")与被告开发公司、第三人平湖九龙山海湾度假休闲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休闲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于2013年5月6日向嘉兴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起诉,法院于2013年6月18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司已于2013年5月11日、9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有关本次诉讼案件受理及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2013年8月7日,一审法院出具了《民事判决书》【(2013)浙嘉商初字第19号】,判决如下